

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

96年10月3日第1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
財政部96年12月14日台財人字第09608515690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依本公司章程規定,設置董事會、監察人及經理人,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業務經營及公司治理之決策單位,置董事長、董事。
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主席,對外代表本公司。
董事會下置主任秘書一人及秘書若干人,負責機要及會務事項。
董事會下設稽核處,置總稽核一人、稽核人員若干人,負責掌理稽核業務,包括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,子公司稽核業務之監理,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,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出書面報告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,監督財務及業務之執行,並得視需要置辦事人員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,稟承董事會之決議,綜理公司業務;副總經理若干人,輔佐之。
本公司置發言人一人,由副總經理擔任;並置代理發言人一人。
總經理下置遵守法令主管一人,督導遵守法令單位綜理法令遵循事務,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設策略發展委員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、業務營運委員會及共同行銷委員會,其中策略發展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召集人由董事長擔任,業務營運與共同行銷委員會之召集人由總經理擔任。
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設下列各處:
一、經營管理處
經營管理處下設投資人關係組及企劃組,掌理法人說明會、信用評等、年報編製、企劃、組織發展、公司治理等事務。
二、行政管理處
行政管理處下設行政服務組、總務組及資訊組,掌理人事、政風、薪資制度之建立、股務、公共關係、公開資訊揭露、庶務、採購、出納、文書、法令遵循、法律暨律師委聘、資訊系統及資訊安全維護之規劃與建置等事務。
三、風險管理處
建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、風險管理指標、客戶資料保密以及緊急應變計畫等事宜。
四、財務處
財務處下設投資組及會計組,掌理財務資源之調度與管理、各項資金籌措與運用、投資事業管理及會計制度、預決算等事項之規劃與執行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各處得視業務需要及專業分工,配置協理、經理及經辦人員若干

- 人。
- 第八條 本公司各級人員之派免,悉依本公司章程 人事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九條 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,報財政部核備後施行;修正時,亦同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程於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訂定。